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9383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樂胃如膠囊3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55563號)」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5月21日FDA風字第10400189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(批號301001、301101、324002、324102、325004、325104、303006、303106、331008、331108、325010、325110、412001、412101、413002、413102、402003、402103、402203、431004、431104、431204、415006、415106、415206、419010、419110、440011、440111、543001及543101)因使用之賦形劑「碳酸鎂」係由允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，該公司出示聲明稿，表示因對供應商上游廠商有所疑慮，未消除消費者疑慮並確保消費者權益，主動預防性下架回收



三、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